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，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，实到九人，董事闫灵喜、曹生利、徐德朋、许建华、甘立伟、余小林、王正喜、荣健、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- 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1、逐项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

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闫灵喜先生、曹生利先生、周国臣先生、许建华先生、徐滨先生、余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：关于提名闫灵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2：关于提名曹生利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3：关于提名周国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4：关于提名许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5：关于提名徐滨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1.6：关于提名余小林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逐项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刘振先生、赵慧侠先生、王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：关于提名刘振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2：关于提名赵慧侠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3：关于提名王猛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1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